

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安徽庆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人：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月支付，需由乙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3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10号前开具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25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的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包含餐食制作、餐具洗消、备餐发餐、分餐送餐、食堂卫生、设备设施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等全部食堂餐饮服务事项。按时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餐及公务接待餐、会务用餐的制作，并承担我院安排的临时性加班就餐保障任务；负责食堂餐后清洁、餐具清理及卫生打扫和灭蝇、灭鼠工作，保证食堂就餐食品安全、卫生，环境整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内容以及标准应符合淮北市行业行为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乙方负责按规定向就餐人员进行食品分发，负责操作间、就餐大厅及各个包间地面、墙壁、门窗的卫生打扫和灭蝇、灭鼠、灭蟑螂等工作。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为 8 人，包括主厨1人，副厨2人，面点师2人，勤杂工1名，服务人员2名，另，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不用驻场）与甲方做好服务对接。

三、服务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食堂。

四、人员要求与管理

1、乙方安排到甲方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须满足甲方采购需求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热爱餐饮工作；乙方每年必须安排健康检查，一旦发现不适合食堂工作的情况，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服务内容和现场管理，严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干警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出必向甲方食堂管理人员请假，经允许后方可外出。

3、乙方应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管理，甲方如有发现食堂工作人员将食堂内的非私人物品带出食堂、工作日无故酗酒、无故推迟就餐时间、在供应食品中发现不应该出现的物体等行为，乙方调查核实后，根据所犯错误情节和甲方意见，作出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4、乙方承诺食堂菜品丰富多样，每一餐必须保证大厨跟班作业，确保饭菜质量色、香、味俱全；定期推出新的菜品或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新菜品。

5、乙方必须对每餐加工食物进行留验并进行登记，以备检查，食物留验期限不少于48小时。

6、乙方根据时令及就餐情况向甲方提供每周食谱及每日食材采购数量，经核准后由甲方安排采购，避免浪费。

7、乙方人员上岗时必须着工作服戴口罩、卫生手套、护袖等。就餐保障时要求人员热情服务，态度和蔼。

五、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续签服务费金额保持不变。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含税) 425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需由乙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2、付款方式:乙方每月10号前开具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甲方权责

1、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乙方若调整工作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炊具、餐具等食堂餐饮设备及工具，并及时更换老化设备。

4、如遇有临时就餐保障任务，甲方应提前告知，以便乙方做好人员安排。



5、如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因乙方疏忽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承担和食堂岗位无关的其他工作。

8、甲方为乙方食堂工作人员提供炊事器具等必要设备。

乙方权责：

1、乙方须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乙方若调整工做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每日提供的食品应全部为当天制作，不准将剩菜、剩饭加入第二天主副食中提供给就餐人员食用，确保制作的食品安全。

3、乙方食堂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操作食堂内的机械，人为造成厨房设备损坏及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人员要注意节约水电气等资源，有义务反食品浪费宣传。

5、乙方应为食堂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6、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所派人员待遇不低于以下标准：主厨工资（含社保）不得低于7000元/月，副厨工资（含社保）不得低于3500元/月，面点师工资（含社保）不得低于3500元/月，勤杂人员工资（含社保）不得低于 2500 元/元，服务人员工资（含社保）不得低于2800元/月。每年中秋节和春节乙方应向食堂工作人员发放过节福利，中秋节每人不低于200元、春节每人不低于500元。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按照要求扣减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

1、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随意解除和变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7月1日

